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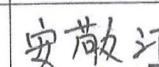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

打印编号: 15762325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6556y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2_005屠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477175023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龙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龙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龙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U5N61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安敬江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798	BH0135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安敬江	报告全文	BH013584	

营执业告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U5N61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7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7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

陈超月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可行性研究报 告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3
月
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1U5N61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安敬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798，信用编号BH0135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安敬江（信用编号BH013584）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学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龙飞		联系人	马龙飞	
通讯地址	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				
联系电话	15930274685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6
建设地点	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				
备案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牲畜屠宰 C1351	
占地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2.5%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3'56.1", 北纬: 38°27'49.3"。项目由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投资 683.66 万元建设, 占地面积为 20000m ² (30 亩), 主要建设内容有屠宰间、排酸车间、冷库及待宰圈、办公室等, 2011 年 5 月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完成《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牛羊肉屠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批准文号为定环书[2011]3 号 (见附件)。2012 年 11 月 30 日, 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文件为定环验[2012]69 号 (见附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1306823477175023001R (见附件)。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屠宰牛羊 20 万头 (班屠宰 800 头), 劳动定员 50 人, 年作业 250 天, 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由于市场需求变更，带皮牛羊肉销量的逐渐增长，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调整羊肉屠宰加工工艺，原有工程屠宰肉牛规模及工艺不变，本次技改仅对羊的屠宰数量与部分工艺进行调整，主要技改内容为：①活羊屠宰加工工艺中减少剥皮工艺生产数量，部分活羊宰杀放血后进行脱毛处理，然后经开膛、修整、宰后检验、冷却排酸后，入冷库保存待售；②增加脱毛机；③新上1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原沼气系统停用。根据市场变化，企业实际生产为中活羊屠宰6万只，其中3万只进行脱毛、3万只进行扒皮。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之列，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北省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并核实相关资料，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原有工程概况

2.1 原有工程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牛羊肉屠宰深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项目西侧为坑、其余三侧均为空地。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投资：投资总额为683.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5.85%；
- (6) 建设规模：项目投产后，年屠宰牛羊20万头（班屠宰800头）；
- (7)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50人；
- (8) 工作制度：年工作250天，每天一班，每班8h，年工作时间2000h；
- (9) 建设内容：项目20000m²（30亩），主要建设内容有屠宰间、排酸

车间、冷库及待宰圈、办公室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屠宰间：主要进行牛羊肉屠宰处理 排酸车间：对屠宰牛羊肉进行排酸处理	
2	公用工程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新鲜水	新鲜水用量为 3000m ³ /a，厂内自备水井供给
		供电	由定州市供电局供给，项目年用电量 500 万度
3	辅助工程	库房 1 座、冷库 1 座、草料库 1 座	
4	环保工程	废气	待宰圈、屠宰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以下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粪便、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加强绿化；沼液池加盖密封，及时外运做农田肥料
		废水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同畜粪、肠胃内容物等固体废物一起进入沼气系统产生沼渣、沼液做农田有机肥料
		噪声	基础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病胴体、不可食用肉：建设填埋井 2 座，无害化填埋处理；粪便、肠胃内容物：和项目废水一起进入沼气系统产生沼渣、沼液做农田有机肥料；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活牛	万头	2
2	活羊	万头	18
3	食盐	t	50

(1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制冷设备	套	1
2	宰牛生产线	条	1

3	宰羊生产线	条	1
4	沼气系统	套	1
5	地磅	台	2
6	劈半锯	台	2
7	蹄切割器	台	4
8	开胸锯	台	4
9	剥皮机	台	4
10	滑轮吊钩	副	4000
11	消毒器	个	10

2.2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水井供给，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全部为新鲜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屠宰间地面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变更前项目生产设备及屠宰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②排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6\text{m}^3/\text{d}$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d}$ ，全部和畜粪、肠胃内容物等固体废物一起进入沼气系统产生沼渣、沼液做农田有机肥料，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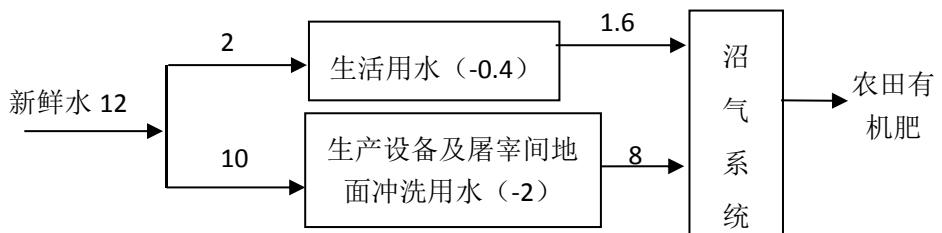


图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定州市供电局供给，项目年用电量500万度。

(3)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3、技改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性质: 技改

(3) 建设单位: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 在原厂区进行, 不新增占地,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厂区进行技术改造, 不新增占地, 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 年屠宰活羊变更为 6 万只, 其中 3 万只脱毛、3 万只扒皮。同时提升废水处理工艺, 增加 1 套废水处理设备并配套恶臭处理系统 1 套, 不再使用原沼气系统。企业新增 1 台脱毛机、新建 1 座浸烫池。对环保设施进行改造, 购置新型环保设备设施。技改后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技改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脱毛车间	60	60	砖混结构	利旧, 在原扒皮车间内进行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排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地面清洗, 废水不外排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由电加热; 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待宰圈、屠宰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粪便及时清理外运; 加强绿化; 沼气系统停用; 新建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清洗地面、绿化。			
	噪声	基础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病胴体、不可食用肉: 依托现有工程填埋井, 无害化填埋处理; 污泥: 定期清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粪便: 附近农民清运用作农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后项目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50 人, 工作制度均不变, 仍实行一班制, 工作时间为 250d。

(8)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技改项目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4、平面布置

项目变更后厂区平面布置对应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厂区北部为办公区，包括办公室、职工休息室和车库；东部为生产区，包括制冷设备间、冷库、屠宰间、排酸车间、待宰间、卫检间、沼气池（停用），最东侧为新建污水处理设备并配套恶臭处理设备 1 套；西北部为广场和绿地；西南部为待宰区，包括待宰圈、草料库和皮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产品方案

项目技改后，活羊屠宰为 6 万只（其中 3 万只脱毛、3 万只扒皮）。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脱毛机	--	1	台	新增
2	浸烫池	--	1	座	新增
3	污水处理站	--	1	套	污水处理设施
4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	1	套	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

7、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6。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1	活羊	只/a	60000	外购，由汽车拉运，来源于河北、山西、内蒙古
2	水	m ³	675	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3	电	万 kW·h/a	89.42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技改后，项目生产增加脱毛用水工序，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冲洗用水和脱毛用水。总用水量为 12.7 m³/d，新鲜水用量为 2.7 m³/d。

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脱毛用水量为 $0.7\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由厂内自备水井供给。冲洗用水采用污水处理设备出水，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脱毛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d}$ 。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污水量为 $1.6\text{m}^3/\text{d}$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d}$ ，脱毛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脱毛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地面清洗、厂区绿化。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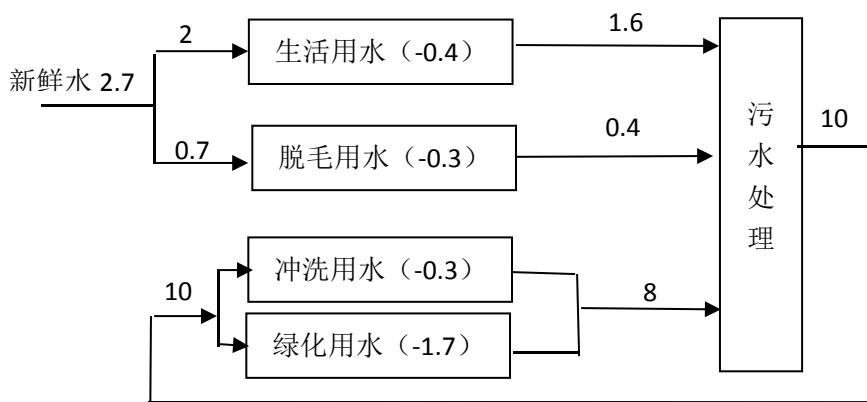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技改后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年新增用电量为 89.42 万 kWh，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及制冷

技改后，脱毛使用的热水采用电加热，办公依托原有办公楼，办公楼用热及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提供。

9、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外，不新增占地。定州市东旺镇人民政府及前营村委会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土地使用证明（见附件），占地为沙荒地，符合乡村建设发展规划。该项目建设符合用地和选址要求。且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因此，从环境敏感性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10、“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占地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4。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未列入国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出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牛羊肉屠宰深加工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3'56.1"，北纬：38°27'49.3"。项目由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投资683.66万元建设，占地面积为20000m²（30亩），主要建设内容有屠宰间、排酸车间、冷库及待宰圈、办公室等，2011年5月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完成《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牛羊肉屠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5月27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定环书[2011]3号（见附件）。2012年11月30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文件为定环验[2012]69号（见附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6823477175023001R（见附件）。

一、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项目技改前主要是肉牛、肉羊屠宰加工，生产工艺存在一定差异，分别叙述各自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肉牛屠宰加工

肉牛经宰前处理、宰杀、倒挂放血、剥皮、锯胸骨、剖腹、胴体劈半、修整、冷却排酸等工序后，入冷库暂存待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宰前处理

活牛在屠宰前一天被运到屠宰厂，存放在待宰圈内，必须保证活牛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牛保持安静的状态，宰前需要至少断食 12h，充分给水以利于宰后胴体达到尸僵并降低 pH 值，抑制微生物的繁殖，防止胴体被污染。

（2）宰前检验

宰前检验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验，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包括以下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进场检疫是指在未卸车之前，检疫员向押运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以便从侧面了解产地疫情；持证核对品种及头数，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借过磅验级之际，留神观察牲畜健康状态，对可疑者应做进一步诊断，必要时组织会诊。当确诊疫病时，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就地扑灭，确保人畜的安全。

候宰检查是指卫检员深入到待宰圈内观察育肥牛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随时剔出进行临床检查，必要时采取急宰后剖检诊断。

宰前检疫是在临宰前对育肥牛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病与健相互传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3）称重

为防止牛群恐慌，不能让待宰的牛看见车间内的场面，经宰前检验合格的育肥牛由人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牛牵到地磅上称重。

（4）宰杀

按穆斯林教规宰杀。

（5）倒挂放血

将牛胴体倒挂吊宰，从牛喉部下刀隔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牛血出售。

（6）去前后肢及头

去除牛前后肢及头，出售。

（7）预剥

低位预剥是由人工剥前小腿皮、去前蹄。接着在高轨上剥悬空的另一条后退的皮并去蹄，再用电动葫芦吊钩将牛从高轨上取出，用中轨上的滑轮钩钩住已剥过皮的那条腿，然后放下电动葫芦吊钩并取出，使牛挂到中轨上，最后在

中轨上剥另一条后小腿皮、去蹄，并将其也挂在中轨滑轮钩上，用撑腿器将牛的两条后腿撑开，最后再剥臀皮、尾皮，即完成了高位预剥。预剥牛的胸皮和颈皮为中位预剥。

（8）剥皮

用扯皮机滚筒上的链钩钩住牛的颈皮，然后由两人分别站在扯皮机两侧的升降台上，启动扯皮机并不断地插刀，修整皮张，防止扯坏皮张或皮上带肉带脂肪。将牛皮扯下后的整张牛皮暂存后售给制革厂，为了防止皮革糜烂，保存时加一定量的食盐。

（9）锯胸骨、剖腹

牛胴体锯胸骨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内脏作为副产品出售，肠胃内容物为固体废物。

（10）胴体劈半

将牛胴体对半劈开。

（11）修整

修整范围包括割牛尾、扒下肾脏周围脂肪、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块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

（12）宰后检验

将牛的胴体、牛头、内脏、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

（13）冷却排酸

符合鲜售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牛胴体盖章后送入冷却间冷却。在一定温度和湿度的条件下，让牛肉冷却排酸。根据牛肉的档次，冷却排酸的时间不同，高档牛肉其胴体需在冷却间停留3~6天，普通牛肉停留24h后，当胴体温度达到7℃时即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4）入库

合格胴体入冷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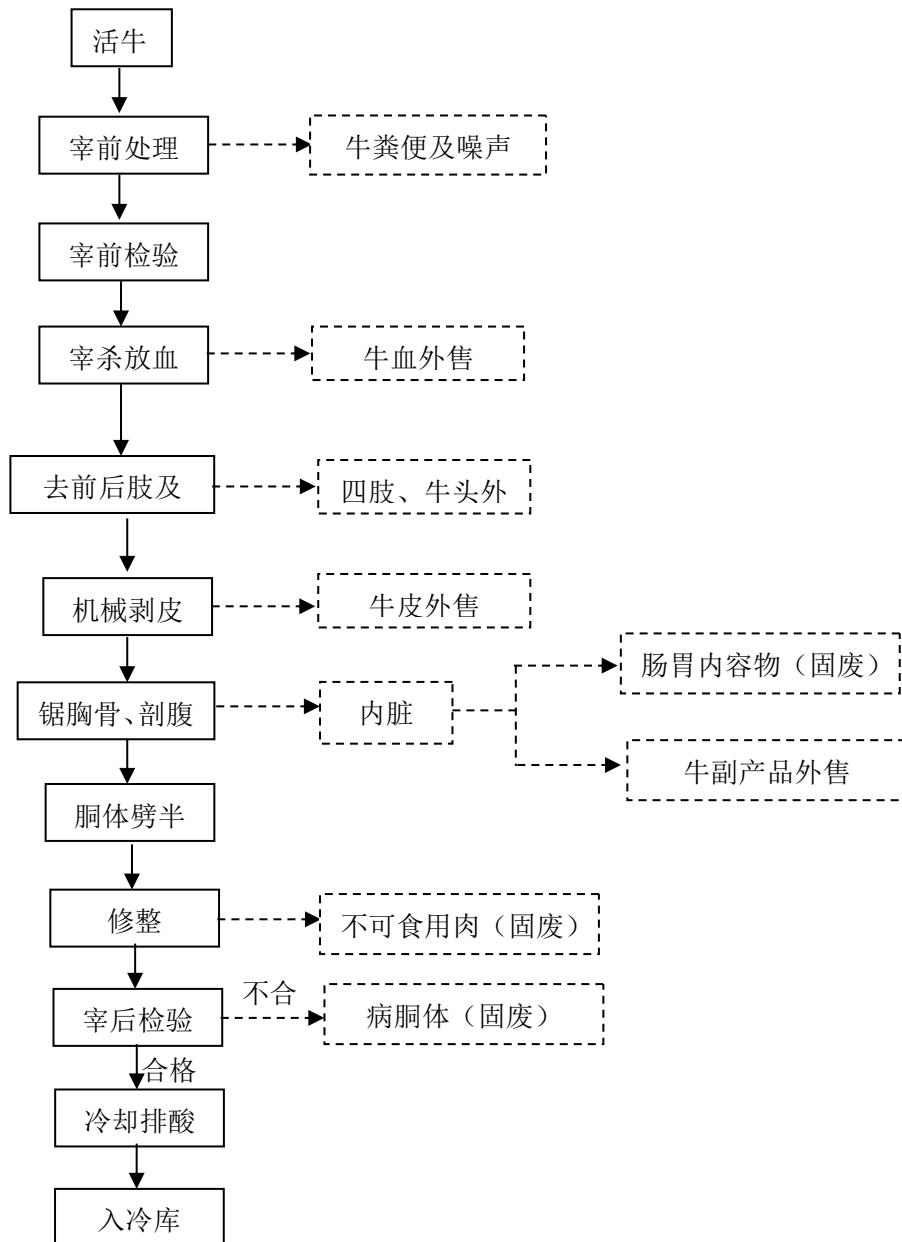


图3 肉牛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肉羊屠宰加工

活羊先宰前处理和宰前检验（同牛屠宰工序），接着宰杀、放血，沥血时间不少于5min。然后剥头皮，去角编号，去头，上预剥带，去前后蹄，留下背部的皮用扯皮机滚筒扯下。而后开膛、取出内脏，进行必要的修整。对胴体、头、蹄和内脏进行同步检验，合格胴体称量后进入冷却间冷却排酸，羊胴体在室温为0℃的冷却间冷却、排酸20h后入冷库待售。羊血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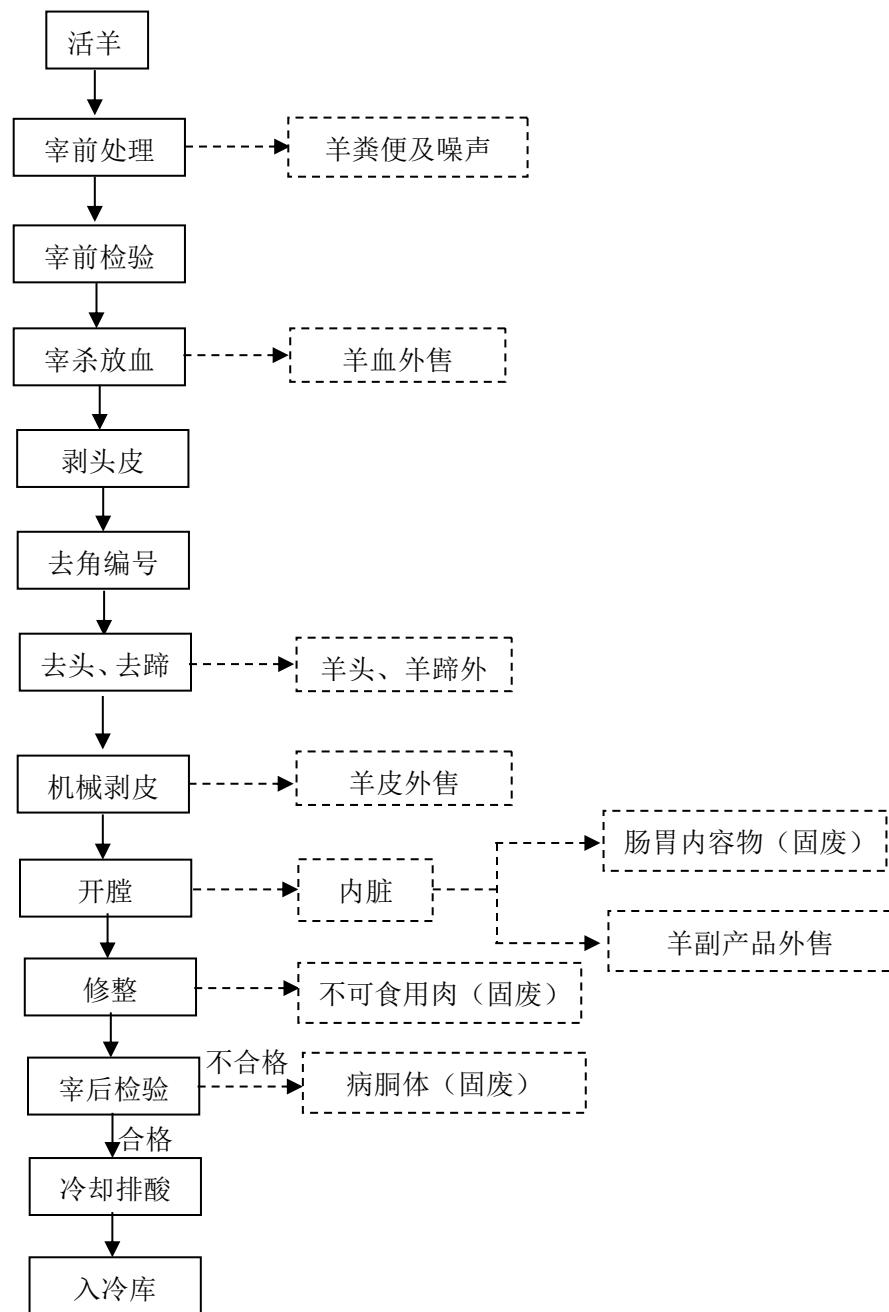


图4 肉羊屠宰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活畜粪便产生的恶臭以及剖腹工序肠胃处理时产生的恶臭；噪声主要为待宰圈牲畜的鸣叫声以及制冷系统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牲畜的病胴体、不可食用肉、肠胃内容物和粪便等。

表8 牛羊屠宰加工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待宰圈、屠宰工序	臭气浓度	粪便、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加强绿化；沼液池加盖密封，及时外运做农田肥料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与粪便、肠胃内容物等固体废物一起进入沼气系统产生沼渣、沼液做农田有机肥料
	地面冲洗废水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噪声	制冷系统	A 声级	基础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屠宰工序	病胴体、不可食用肉	建设填埋井 2 座，无害化填埋处理
	待宰、屠宰	粪便、肠胃内容物	和项目废水一起进入沼气系统，产生的沼渣、沼液做农田有机肥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根据《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牛羊肉屠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为无组织排放。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及时清理待宰圈及屠宰间内的牲畜粪便、肠胃内容物等固废，尽量不在厂内堆积；在厂区规划上尽量增加绿地面积，搞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收有害气体，在厂界四周设 10 米绿化隔离带，种植抗污能力较强的乔木；沼液池加盖密闭，减少恶臭逸散，并及时外运做农田肥料。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6\text{m}^3/\text{d}$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d}$ ，全部和畜粪、肠胃内容物等固体废物一起进入沼气系统产生沼渣、沼液做农田有机肥料，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牲畜鸣叫以及制冷系统。项目采用基础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牲畜的病胴体、不可食用肉、肠胃内容物和粪便等。牲畜的病胴体、不可食用肉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粪便和肠胃内容物和项目废水一起进入沼气系统，产生的沼渣、沼液做农田有机肥料；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本项目所产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原环评文件中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原环评文件中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9。

表 9 原环评文件中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待宰圈、屠宰间恶臭	粪便、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加强绿化；沼液池加盖密封，及时外运做农田肥料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与粪便、肠胃内容物等固体废物一起进入沼气系统产生沼渣、沼液做农田有机肥料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制冷系统	基础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病胴体、不可食用肉	建设填埋井 2 座，无害化填埋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粪便、肠胃内容物	和项目废水一起进入沼气系统，产生的沼渣、沼液做农田有机肥料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四、原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排放量

原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0。

表 10 原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大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SO ₂	NO _x	COD	氨氮	
0	0	0	0	0

五、原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原有污染均得到了治理，不存在环境问题。

企业根据政策变化和生产实际需要，一是企业停用沼气池，拟建设一套污

水处理设施，对厂区内的生产、生活废水进行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同时配套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系统（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 排气筒）。

二是对生产过程中动物内脏整体出售，厂区内不在对动物内脏进行进一步处理，将大量减少胃、肠内容物的产生，从而进一步减少臭气的产生。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72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西南 450 米处，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圈距前营村 510m。项目西侧为废坑，其余三侧均为空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13'57.36''$ 、北纬 $38^{\circ}27'50.4''$ 。项目在原厂区生产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和员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 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 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 气候、气象

定州市属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年平均光辐射总量为 130.984kcal/cm^2 。平均年日照时间为 2630.8h。累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57%。

定州市年平均气温为 12.4°C ，全年气温以 7 月份为最高，平均 26.4°C ，一月份气温最低，平均 -3.8°C 。每年极端最高气温都在 35°C 以上，历史极端最低气温为 -20.3°C 。

定州市年均无霜期为 190 天，最长为 213 天，最短为 159 天，初霜平均日期 10 月 21 日，终霜平均日期为 4 月 14 日。累年最大冻土深度 78cm。

定州市年平均降水量 530.6mm，最多为 1218.8mm，最少为 214.7mm，年际间降水量变化较大。累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66.3mm。

定州市四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百分比为春季 10%，夏季 73%，秋季 15%，

冬季 2%。由此看出，春旱夏涝的特点比较明显。

定州市平均绝对湿度为 11.3HP，最大年平均湿度为 12.5HP，最小年平均湿度为 10.4HP，一年中以 6 月绝对湿度为最大，平均值为 17.8HP，以 1 月绝对湿度为最小，平均值为 2.4HP。累年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2%，最大年平均值为 75%，最小平均值 56%。

定州市年平均蒸发量为 1910.4mm，一般以 6 月蒸发量最大，平均为 317.0mm，12 月份蒸发量最小，平均为 47.4mm。

定州市常年盛行 SSW 和 NE 风，年平均风速为 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6 级以上大风多发生于春季，夏季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 m/s，风向 NW。区域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11。

表 11 区域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		数量及单位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2.4℃
	极端最低气温	-20.3℃
	极端最高气温	42℃
	最冷平均气温	-3.8℃，
	最热月平均气温	26.4℃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630.8h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530.6mm
风速	年平均风速	1.8m/s
风向	全年主导为西南风、东北风	常年

(4)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² 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²，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5）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³/a，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³/a；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³，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³；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³；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³；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³；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³，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³，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³。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³/h·m，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³/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

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m³/h·m。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

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定州市概况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2012 年底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6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 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市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朔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2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

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07%，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在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在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 2017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17 年保定市达标或优于 II 级的优良天数为 159 天, 重污染及以上天数为 54 天。 SO_2 年均浓度 $27\mu\text{g}/\text{m}^3$ 、占标率 45%, NO_x 年均浓度 $50\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25%, PM_{10} 年均浓度 $135\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92.86%, $\text{PM}_{2.5}$ 年均浓度 $84\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40%, $\text{O}_3-8\text{H}-90\text{per}$ 浓度值 $218\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36.25%, $\text{CO}-95\text{per}$ 浓度值 $3.6\text{mg}/\text{m}^3$ 、占标率 36%。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表 1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60	45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40	125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5	70	192.86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35	240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3.6\text{ (mg}/\text{m}^3)$	$10\text{ (mg}/\text{m}^3)$	36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218	160	136.25	

(2) 水环境

①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要求。

②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村南,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厂区。评价区域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13。

表13 主要保护对象和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于厂界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前营村	N	3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照村	NE	2140	
	韩村	SE	1340	
	五女集村	SW	790	
	小五女村	SW	1720	
地下水	厂区附近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6"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环境空气</td><td rowspan="3"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SO₂</td><td>1 小时平均: 500</td><td rowspan="13"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μg/m³</td><td rowspan="13"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 150</td></tr> <tr> <td>年平均: 60</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NO₂</td><td>24 小时平均 8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 200</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 200</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PM₁₀</td><td>年平均: 7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 150</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PM_{2.5}</td><td>24 小时平均: 75</td></tr> <tr> <td>年平均: 35</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CO</td><td>24 小时平均: 4</td></tr> <tr> <td>1 小时平均: 10</td></tr> <tr> <td>氨</td><td>1 小时平均: 200</td><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μg/m³</td><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td></tr> <tr> <td>H₂S</td><td>1 小时平均: 10</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p>(2) 水环境</p> <p>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总硬度</th><th>溶解性总固体</th><th>耗氧量 (以 COD_{Mn} 法, 以 O₂ 计)</th><th>氨氮</th><th>硝酸盐氮</th><th>亚硝酸盐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td>6.5~8.5</td><td>≤450</td><td>≤1000</td><td>≤3.0</td><td>≤0.2</td><td>≤20</td><td>≤0.02</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以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标准值	6.5~8.5	≤450	≤1000	≤3.0	≤0.2	≤20	≤0.02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以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标准值	6.5~8.5	≤450	≤1000	≤3.0	≤0.2	≤20	≤0.02																											
<p>(3) 声环境质量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16。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h rowspan="2">单位</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td>3类</td><td>65</td><td>55</td><td>dB(A)</td></tr> </tbody> </table>	项目	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dB(A)																						
项目			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dB(A)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及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项目厂界恶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p>																																	
	表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因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 (有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kg/h</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值(按15m 排气筒)</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₂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kg/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无量纲)</td></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 (无组织)</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恶臭</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₂S</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氨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值(按15m 排气筒)	H ₂ S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废气 (无组织)	恶臭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H ₂ S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氨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值(按15m 排气筒)																															
	H ₂ S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废气 (无组织)	恶臭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H ₂ S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p>(2) 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车辆冲洗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8。</p>																																	
	表 18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车辆冲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不快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0.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浊度(NT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解氧 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解性总固体 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00</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余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触30min后≥ 1.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网末端≥ 0.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 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大肠菌群(个/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3</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值	6.0~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1.0	色(度)	≤ 30	铁	≤ 0.3	嗅	无不快感	锰	≤ 0.1	浊度(NTU)	≤ 10	溶解氧 mg/L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总余氯	接触30min后 ≥ 1.0	BOD ₅ mg/L	≤ 10	管网末端 ≥ 0.2	氨氮 mg/L	≤ 10	总大肠菌群(个/L)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值	6.0~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1.0																															
色(度)	≤ 30	铁	≤ 0.3																															
嗅	无不快感	锰	≤ 0.1																															
浊度(NTU)	≤ 10	溶解氧 mg/L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总余氯	接触30min后 ≥ 1.0																															
BOD ₅ mg/L	≤ 10		管网末端 ≥ 0.2																															
氨氮 mg/L	≤ 10	总大肠菌群(个/L)	≤ 3																															
<p>(3)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9。</p>																																		
表 1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 dB (A)</th><th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p>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p> <p>(4)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p>(1) 技改项目总量变化“三本帐”</p> <p>技改前后项目总量变化“三本帐”见表 20。</p> <p>表 20 技改前后项目总量变化“三本帐” 单位: (t/a)</p>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A	技改工程排放量 B	以新代老削减量 C	技改后项目排放量 D	变化量 E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p>(2) 技改后核算总量</p> <p>项目技改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p> <p>项目技改实施后, 项目废水不外排, 经处理后用于冲洗, 无 COD 及氨氮的排放;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无锅炉, 即没有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仅对活羊屠宰加工工艺进行了部分技术改造,在宰杀放血后根据需要求将部分扒皮工序改为脱毛工序,脱毛后的处理工序与原活羊屠宰加工工序一致,活羊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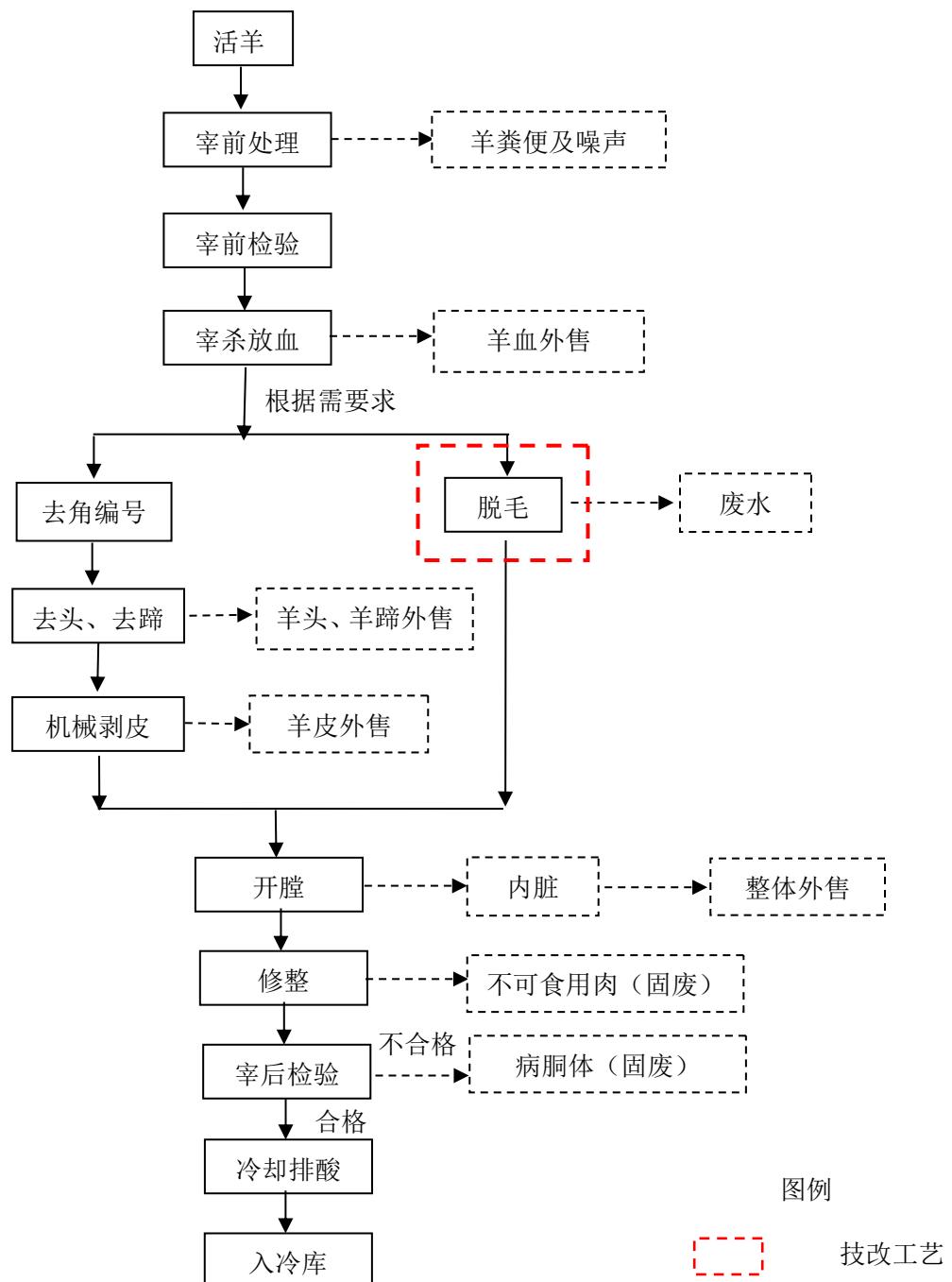


图 5 变更后活羊屠宰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活羊先宰前处理和宰前检验,接着宰杀、放血,沥血时间不少于 5min。然

后进行脱毛处理，采用 65℃热水浸烫工艺进行处理，而后开膛、取出内脏，进行必要的修整。对胴体、头、蹄和内脏进行同步检验，合格胴体称量后进入冷却间冷却排酸，羊胴体在室温为 0℃的冷却间冷却、排酸 20h 后入冷库待售。羊血外售。

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活畜粪便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噪声主要为待宰圈牲畜的鸣叫声以及制冷系统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牲畜的病胴体、不可食用肉、粪便等。

表 21 屠宰加工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待宰圈、屠宰工序	臭气	粪便及时清理；加强绿化；及时外运做农田肥料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作为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地面冲洗废水			
噪声	牲畜叫声、制冷系统	A 声级	基础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屠宰工序	病胴体、不可食用肉	建设填埋井 2 座，无害化填埋处理	
	待宰、屠宰	粪便	由附近村民及时清理用作农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定期清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运营，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有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故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

-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脱毛废水。
-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牲畜鸣叫以及制冷系统噪声。
-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牲畜的病胴体、不可食用肉、粪便、

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	氨 H ₂ S	3.07mg/m ³ 、 0.0184t/a	0.613mg/m ³ 、 0.00368t/a				
			0.933mg/m ³ 、 0.0056t/a	0.187mg/m ³ 、 0.00112t/a				
	待宰圈、屠宰车间	臭气	--、--	20 (无量纲)、--				
水污染物	生产、生活污水(2500m ³ /a)	COD	1800mg/L, 4.5t/a	经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厂区绿化, 不外排				
		BOD ₅	800mg/L, 2t/a					
		SS	800mg/L, 2t/a					
		氨氮	60mg/L, 0.15t/a					
		动植物油	80mg/L, 0.2t/a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病胴体、不可使用肉	5t/a	依托现有工程的填埋井进行无害化处理				
		粪便	30t/a	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农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3t/a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6.25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牲畜鸣叫以及制冷系统。项目采用基础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建成运营，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污水治理设施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有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故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技术改造后，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其中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为无组织排放。

1.1 废气污染源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格栅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和污泥浓缩等工序产生氨、H₂S 等具有臭味的气体。项目拟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卫生，定时清扫、冲刷，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隔离带，减轻臭味厂区外扩散。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采用负压集中收集的方式收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格栅间和污泥处理间以封闭建筑物收集气体，生化池和水解酸化池为地埋式，在构筑物顶部增设管道收集气体，收集率约为 90%，通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净化率不低于 8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源强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根据进出水浓度、设计规模可计算出 NH₃ 和 H₂S 的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进水浓度为 800mg/L，出水浓度为 10mg/L，设计规模为 30m³/d，污水处理站每小时处理 BOD₅ 的量为 2.96kg/h，产生 NH₃ 的量约为 0.0092kg/h，H₂S 的量约为 0.0028kg/h。污水站有组织废气恶臭源强为 NH₃ 0.0092kg/h，H₂S 约 0.0028kg/h。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NH₃: 0.613mg/m³、0.00184kg/h，H₂S: 0.187mg/m³、0.00056kg/h。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恶臭源强为 NH₃: 0.00092kg/h，H₂S: 0.00028kg/h，产生量极少，能够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②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

根据《环评中屠宰项目污染源强的确定》(李易,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见表22、表23。

表22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气种类)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觉(检知阈值)	4	强烈臭觉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觉

表23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强度等级	氨(mg/m^3)	硫化氢(mg/m^3)	强度等级	氨(mg/m^3)	硫化氢(mg/m^3)
1	0.1	0.0005	3.5	5	0.2
2	0.5	0.006	4	10	0.7
2.5	1.0	0.02	5	40	8
3	2	0.06	臭气特征	刺激味	臭蛋味

待宰圈、屠宰车间恶臭的恶臭气体源一般能感觉到,但未必强烈,因此根据表3-8和3-9数据确定待宰圈、屠宰车间恶臭期为1~2级, NH_3 浓度:

$0.5\text{mg}/\text{m}^3$, H_2S 浓度: $0.006\text{mg}/\text{m}^3$ 。经类比同类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速率约为 NH_3 : $0.004\text{kg}/\text{h}$ 、 H_2S : $0.0006\text{kg}/\text{h}$ 。企业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及时清理待宰圈及屠宰间内的牲畜粪便等固废,尽量不在厂内堆积;在厂区规划上尽量增加绿地面积,搞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收有害气体,在厂界四周设10米绿化隔离带,种植抗污能力较强的乔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1.2 环境影响预测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

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 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 评价等级判别表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 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4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② 废气污染源参数

废气污染源估算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 度 /°C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氨	H ₂ S
1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DA001)	115.232831	38.463692	35	15	0.6	2.95	25	0.00184	0.00056

表 26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 号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 高度 /m	长 度 /m	宽 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有效排 放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氨	H ₂ S
1	待宰圈无组织废气	115.232604	38.463434	34	80	13	0	4	0.004	0.0003

③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2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2
最低环境温度/°C		-20.3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④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估算模型运行结果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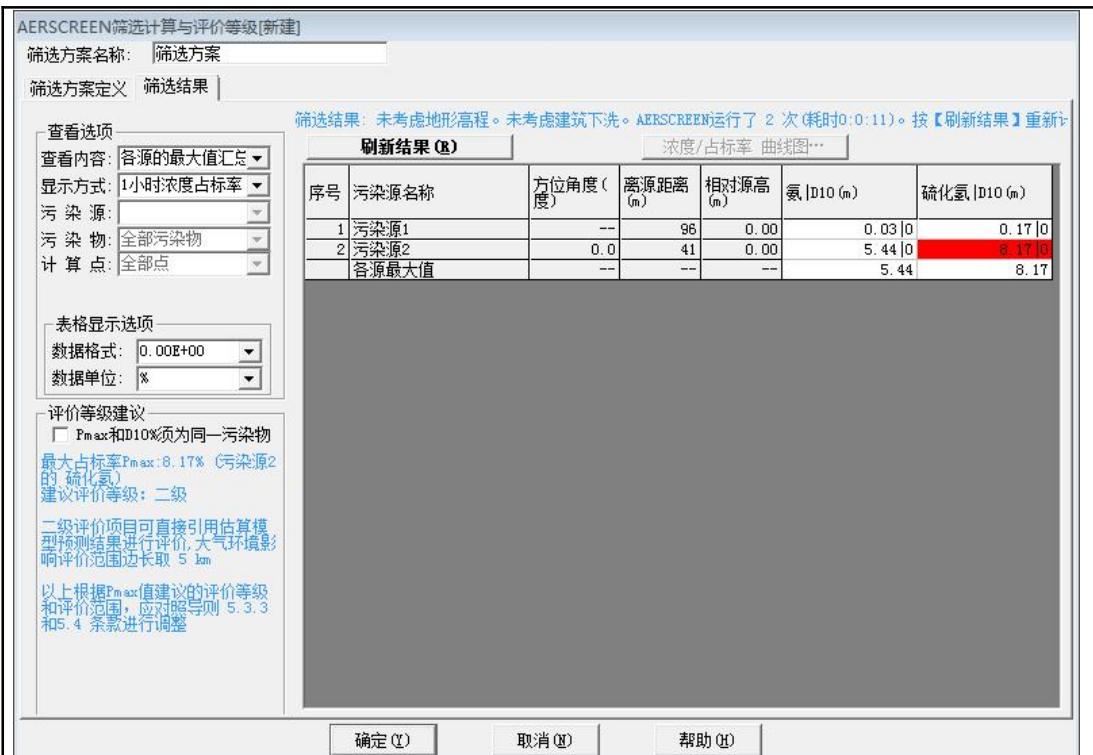


图 6 估算模型运行结果图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_{max} 及 $D_{10\%}$ 的估算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8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评价因子	C_i ($\mu\text{g}/\text{m}^3$)	C_{oi} ($\mu\text{g}/\text{m}^3$)	P_i (%)	$D_{10\%}$ (m)
污水处理站恶臭	点源	氨	0.0552	200	0.03	--
		H_2S	0.0168	10	0.17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面源	氨	10.9	200	5.44	--
		H_2S	0.817	10	8.17	--

⑤评价等级确定

由估算结果可知, 项目有组织氨、 H_2S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分别为 $0.0552\mu\text{g}/\text{m}^3$ 、 $0.0168\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0.03%、0.0168%; 项目无组织氨、 H_2S 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分别为 $10.89\mu\text{g}/\text{m}^3$ 、 $0.817\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5.44%、8.17%; 各污染物 $P_{max}=8.17\%<1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原则,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⑥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范围为以厂区中心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总面积 25km²。

(3)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预测

利用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对东、南、西、北厂界浓度监控点的贡献浓度，计算结果见表 29。

表 29 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监控点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贡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氨	东厂界	0.0088	1.5	达标
	南厂界	0.0079	1.5	达标
	西厂界	0.0087	1.5	达标
	北厂界	0.0088	1.5	达标
H ₂ S	东厂界	0.0007	0.06	达标
	南厂界	0.0006	0.06	达标
	西厂界	0.0007	0.06	达标
	北厂界	0.0007	0.06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氨、H₂S 的贡献浓度分别在 0.0079~0.0088mg/m³、0.0006~0.0007mg/m³ 之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对厂界浓度贡献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脱毛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0m³/d。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污水量为 1.6m³/d，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m³/d，脱毛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脱毛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地面清洗、厂区绿化，不外排。

技改后，污水处理采用“混凝气浮-A2/O-MBR”处理工艺，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1) 隔油

原水首先通过格栅来截留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和悬浮物。通过格栅的污

水进入隔油池，利用气浮法分离油、水。密度小于水的油粒浮出水面，气浮法在水中形成的微小气泡，更加有利于油、水分离，从而提高油的去除效率。

（2）混凝气浮

处理过的部分废水循环流入溶气罐，在加压空气状态下，空气过饱和溶解，然后在气浮池的入口处与加入絮凝剂的原水混合，由于压力减小，过饱和的空气释放出来，形成了微小气泡，迅速附着在悬浮物上，将它提升至气浮池的表面。从而形成了很容易去除的污泥浮层，较重的固体物质沉淀在池底，也被去除。

（3）A2/O 处理

厌氧池内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缺氧（水解酸化）池内部可以不设曝气装置，控制停留时间再水解、酸化阶段，不出现厌氧产气阶段，前两个阶段的 COD 去除率不是很高，因为其目的只是将大分子的变成小分子有机物，一般去除率在 20% 左右，产气阶段的 COD 去除率一般在 40% 左右。

好氧池（接触氧化）就是通过曝气等措施维持水中溶解氧含量在 4mg/L 左右，适宜好氧微生物生长繁殖，让活性污泥进行有氧呼吸，进一步把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物，从而处理水中污染物。

（4）MBR

膜生物反应器是把膜技术与污水处理中的生化反应结合起来的一门新兴技术，也称为膜分离活性污泥法。MBR 是用膜对生化反应池内的含泥污水进行过滤，实现泥水分离。一方面膜截留了反应池中的微生物，使池中的活性污泥浓度大大增加，达到很高的浓度，使降解污水的生化反应进行得更彻底；另一方面，由于膜的高过滤精度，有机物与营养物质得以高速度、高效率地去除，同时可以完全去除固体物质，保证了出水清澈透明，得到高质量的产水。

（5）消毒

清水消毒采用向水中投加液氯来进行消毒，使水质进一步得到净化，同时能与水中的重金属反应而沉淀被移出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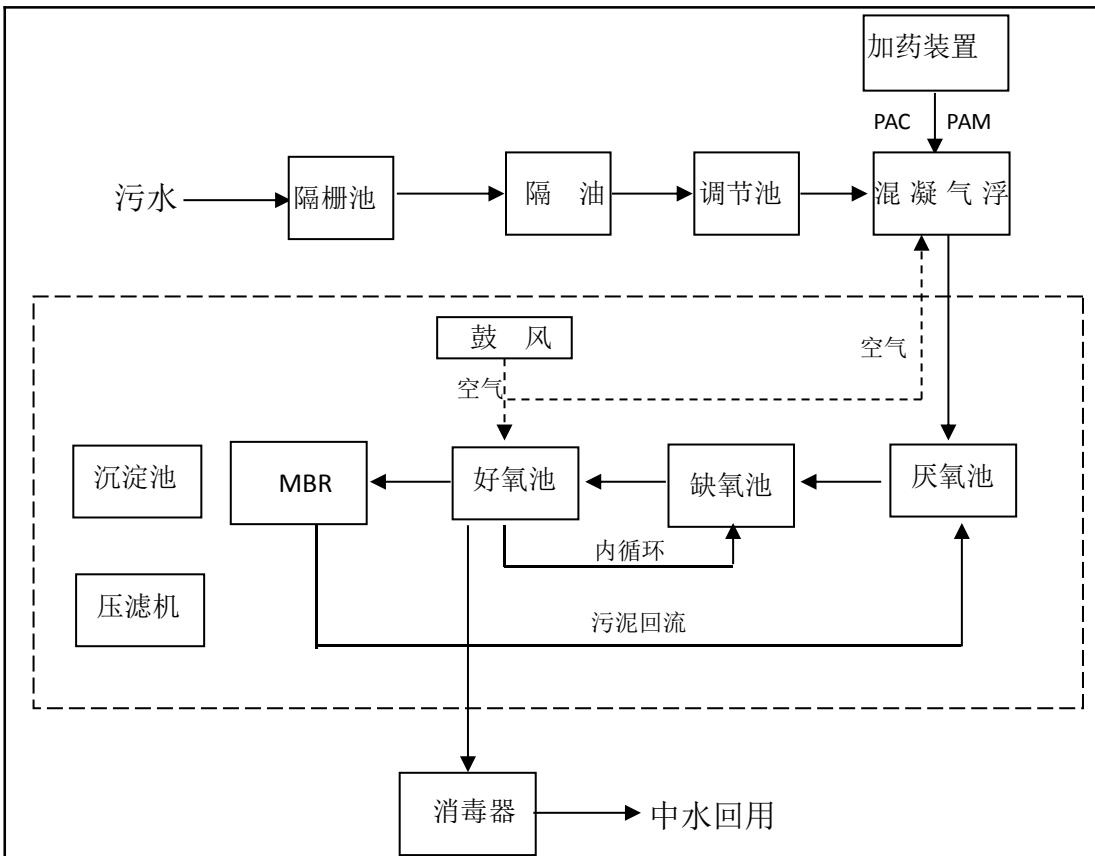


图7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技改后增加脱毛机及污水处理设备，原沼气系统停用。噪声主要为牲畜鸣叫以及制冷系统。项目采用基础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牲畜的病胴体、不可食用肉、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牲畜的病胴体、不可食用肉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粪便由附近农民清运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本项目所产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行，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风险。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⑤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环境管理机构及基本职责

本公司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总经理是本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配备兼

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兼职生产), 负责工厂的环保工作, 该机构基本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并监督执行;

②掌握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 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制定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 并定期考核统计;

④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 组织开展环保专业技术培训, 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提高全厂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该公司目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该制度内容见表 30。

表 30 环保管理制度内容一览表

序号	章节	主要内容
1	总则	明确环保管理原则、主要任务、责任和义务
2	环境管理	明确环保管理机构各级环保人员的环保职责
3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环境风险的污染防治要求
4	奖励与处罚	主要针对环保事故分类、管理人员、奖惩标准等进行了相应规定

由上表可知, 该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较单一, 环境要素的具体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停机报告制度、排污申报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保培训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 通过对企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 可以为上级环保部门和地方环保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 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 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企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 掌握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及工艺水质标准的要求, 做到达标排放, 同时对废气、

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监测方案见表 31。

表 31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恶臭	氨 4.9kg/h	每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2					H ₂ S0.33kg/h		
3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车辆冲洗水质标准要求
					色(度)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BOD5mg/L	≤10	
					氨氮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铁	≤0.3	
					锰	≤0.1	
					溶解氧 mg/L	≥1.0	
					总余氯	接触 30min 后 ≥1.0、管网末端 ≥0.2	
4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L _{eq}	昼间≤65dB(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 恶臭	光氧等离子一体机 +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待宰圈、屠宰车间	无组织 臭气	及时清理待宰圈及屠宰间内的牲畜粪便等固废，尽量不在厂内堆积；在厂区规划上尽量增加绿地面积，搞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收有害气体，在厂界四周设 10 米绿化隔离带，种植抗污能力较强的乔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产、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车辆冲洗水质标准，用于地面清洗、厂区绿化。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病胴体、不可食用肉	依托现有工程的填埋井进行无害化处理	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粪便	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农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牲畜鸣叫以及制冷系统。项目采用基础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在企业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员工，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3'56.1"，北纬：38°27'49.3"。由于市场需求变更，带皮牛羊肉销量的逐渐增长，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调整羊肉屠宰加工工艺，原有工程屠宰肉牛规模及工艺不变，本次技改仅对羊的屠宰数量与部分工艺进行调整，主要技改内容为：①活羊屠宰加工工艺中减少剥皮工艺生产数量，部分活羊宰杀放血后进行脱毛处理，然后经开膛、修整、宰后检验、冷却排酸后，入冷库保存待售；②增加脱毛机；③新上1套污水处理装置并配套恶臭处理系统一套，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原沼气系统停用。根据市场变化，企业实际生产为活羊屠宰6万只，其中3万只进行脱毛、3万只进行扒皮。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410米处的前营村（距离待宰圈和屠宰车间510m）。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之列，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北省产业政策。

(2) 项目衔接

①给排水：

给水：技改后，项目生产增加脱毛用水工序，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冲洗用水和脱毛用水，供水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系统。

排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脱毛废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脱毛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地面清洗、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供电：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③供热：项目脱毛用热水使用电加热。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水环境

①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

②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技改后，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采用负压集中收集的方式收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格栅间和污泥处理间以封闭建筑物收集气体，生化池和水解酸化池为地埋式，在构筑物顶部增设管道收集气体，收集率约为90%，通过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净化率不低于80%，风机风量为3000m³/h。经预测污水站有组织废气恶臭源强为NH₃0.0092kg/h, H₂S约0.0028kg/h。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NH₃: 0.613mg/m³、0.00184kg/h, H₂S: 0.187mg/m³、0.00056kg/h。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恶臭源强为NH₃: 0.00092kg/h, H₂S: 0.00028kg/h, 产生量极少，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②待宰圈、屠宰加工车间恶臭，为无组织排放。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及时清理待宰圈及屠宰间内的牲畜粪便等固废，尽量不在厂内堆积；在厂区规划上尽量增加绿地面积，搞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收有害气体，在厂界四周设10米绿化隔离带，种植抗污能力较强的乔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以上废气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脱毛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d}$ 。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污水量为 $1.6\text{m}^3/\text{d}$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d}$ ，脱毛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脱毛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地面清洗、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技改后增加脱毛机及污水处理设备，原沼气系统停用。噪声主要为牲畜鸣叫以及制冷系统。项目采用基础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牲畜的病胴体、不可食用肉、粪便等。牲畜的病胴体、不可食用肉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粪便由附近农民清运用作农肥；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本项目所产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4、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周围敏感点均在（生产车间）500m 防护距离外，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本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占地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运营过程中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6、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脱毛车间	利旧,在原扒皮车间内进行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排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地面清洗,废水不外排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由电加热;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待宰圈、屠宰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粪便及时清理外运;加强绿化;沼气系统停用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设备及地面清洗、厂区绿化
		噪声	基础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病胴体、不可食用肉:依托现有工程填埋井,无害化填埋处理; 污泥:定期清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粪便:附近农民清运用作农肥;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辅材料	肉羊: 60000 只/a		
排放的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mg/L)
	废气	SO ₂	0
		NOx	0
		氨	0.613
		H ₂ S	0.187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0
			0
			--
			0.00368
			0.00112
			--

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排污口信息	厂区设 1 根排气筒, 高度 15m, 位于厂区东侧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环境监测计划	<p>废气污染源监测:</p> <p>(1) 有组织:</p> <p>①监测布点: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p> <p>②监测项目: 氨、H₂S, 同时测定废气量。</p> <p>③监测频率: 生产期间每年 1 次, 每次连续监测 2 天。</p> <p>(2) 无组织: 监测因子为臭气, 厂界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每年监测 1 次</p>					
	噪声污染源监测: 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在厂界四周最大声源处, 每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病胴体、不可食用肉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粪便				
企业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的有关规定, 企业应建议专门机构对本单位真实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公开内容应包括项目工程内容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主要公开内容如下:</p> <p>(1)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处理规模;</p> <p>(2)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公开方式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的有关规定, 企业可采取如下公开方式:</p> <p>(1)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p> <p>(2)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p> <p>(3)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p> <p>(4)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p> <p>(5)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有组织	恶臭	收集+光氧等离子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氨 4.9kg/h H ₂ S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按 15m 排气筒)	3.0
	待宰圈、屠宰车间	无组织	臭气	及时清理待宰圈及屠宰间内的牲畜粪便等固废，尽量不在厂内堆积；在厂区规划上尽量增加绿地面积，搞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收有害气体，在厂界四周设 10 米绿化隔离带，种植抗污能力较强的乔木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废水	生产、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冲洗地面	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车辆冲洗水质标准要求，用于地面冲洗、厂区绿化	23.0
噪声	牲畜鸣叫、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0.5
固体	生产过程	病胴体、不可食用肉		依托现有工程的填埋井进行无害化处理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5

		粪便	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农肥		及修改单要求			
污染治理	污泥		定期清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污水处理设施等处进行防渗处理。				2.0			
	合计				3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477175023

名 称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

法定代表人 马龙飞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30日至 2035年07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羊屠宰; 生鲜牛、羊肉初加工及冷藏; 牛羊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月8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保(2011)5号



定环书【2011】3号

关于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牛羊肉屠宰深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牛羊肉屠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根据环评单位的环评结论及专家评审组出具的评审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可以作为牛羊肉屠宰深加工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总用地 20000m²，建设项目设屠宰车间、冷库、皮库、羊棚、草料库等生产设施；办公楼、职工休息室、门卫、车库、车棚等辅助设施，年屠宰牛羊 20 万头。项目总投资 68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发改局已出具相关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厂址位于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西南 450m 处，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圈距前营村 510m。项目东侧为废坑，其

余三侧均为空地。附近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及其它环境敏感点，东旺镇政府已出具相关意见，选址可行。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措施，该项目运营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生活污水全部为洗脸、洗手等盥洗废水；生产用水全部为屠宰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废水全部和畜粪、肠胃内容物等固体废物一起进入沼气系统产生沼渣、沼液作农田有机肥料。

2、采取及时清理待宰圈以及屠宰车间内的牲畜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等固体废物，尽量不要在厂内堆积；在场区规划上尽量增加绿地面积，搞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收有害气体；在厂界四周设 10 米绿化树木隔离带；沼液贮存池加盖密闭，减少恶臭逸散，并及时外运作农田肥料等措施后，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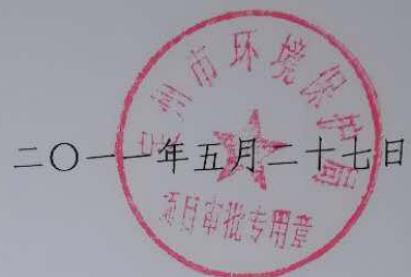
3、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制冷系统、提升泵噪声等，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3 级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病胴体、不可食用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防治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建设填埋井 2 座，无害化填埋处；畜粪、肠胃内容物和项目废水一起进入沼气系统产生沼渣、沼液作农田有机肥料；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五、同意该报告表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工业固体全部处置。

六、项目建成后，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试使用三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该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当地监察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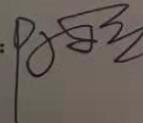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2〕69号

河北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牛羊肉屠宰深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牛屠宰工序未上，其它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外排污染物达到了排放标准，根据定州市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组意见，建设项目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及沼气系统，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3477175023001R

单位名称: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

法定代表人: 马龙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477175023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委 托 书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现将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展开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19年9月20日

承 诺 书

由我单位上报的《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特此承诺！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有在屠宰间的肉羊屠宰工序中加脱毛工序，并建设1座污水处理设施及恶臭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肉牛规模不变，屠宰羊6万只(其中脱毛肉羊3万只)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农副产品加工业 5屠宰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351牲畜屠宰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911306823477175023001R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232715	纬度	38.46368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62.5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定州市伊马清真肉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龙飞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3477175023		技术负责人	马龙飞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安敬江		联系电话	15756828455	
	通讯地址	定州市东旺镇前营村南		联系电话	15930274685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金航路39号附11号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⑦} = \text{③} - \text{④} - \text{⑤}$, $\text{⑥} = \text{②} - \text{④} + \text{③}$